



自然法名著译丛

Natural Law, Laws of Nature, Natural Rights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自然法、自然法则、自然权利

——观念史中的连续与中断

[美] 弗朗西斯·奥克利 著

王涛 译



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自然法名著译丛

Natural Law, Laws of Nature, Natural Rights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自然法、自然法则、自然权利

——观念史中的连续与中断

[美] 弗朗西斯·奥克利 著

王涛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自然法则、自然权利:观念史中的连续与中断/
(美)奥克利著;王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自然法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1529-2

I. ①自… II. ①奥… ②王… III. ①自然法学派—
研究 IV.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411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自然法名著译丛

自然法、自然法则、自然权利
——观念史中的连续与中断

[美] 弗朗西斯·奥克利 著
王涛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529-2

2015年11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6½

定价: 24.00元

Francis Oakley

NATURAL LAW, LAWS OF NATURE, NATURAL RIGHTS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Copyright© Francis Oakley, 2005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oomsbury Publishing Inc.

中译本根据连续体国际出版集团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2005 年版译出

《自然法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吴 彦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王凌峰 田 夫 朱学平 朱 振

孙国东 李学尧 杨天江 陈 庆 吴 彦

周林刚 姚 远 黄 涛 雷 磊 雷 勇

《自然法名著译丛》总序

一部西方法学史就是一部自然法史。虽然随着 19 世纪历史主义、实证主义、浪漫主义等现代学说的兴起,自然法经历了持续的衰退过程。但在每一次发生社会动荡或历史巨变的时候,总会伴随着“自然法的复兴”运动。自然法所构想的不仅是人自身活动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它既影响着西方人的日常道德行为和政治活动,也影响着他们对于整个世界秩序的构想。这些东西经历千多年之久的思考、辩驳和传承而积淀成为西方社会潜在的合法性意识。因此,在自然法名下我们将看到一个囊括整个人类实践活动领域的宏大图景。

经历法律虚无主义的中国人已从多个角度试图去理解法律。然而,法的道德根基,亦即一种对于法律的非技术性

的、实践性的思考却尚未引起人们充分的关注。本译丛的主要目的是为汉语学界提供最基本的自然法文献,并在此基础上还原一个更为完整的自然法形象,从而促使汉语学界“重新认识自然法”。希望通过理解这些构成西方法学之地基的东西并将其作为反思和辩驳的对象,进而为建构我们自身良好的生存秩序提供前提性的准备。谨为序。

吴彦

2012年夏

中译本前言

考虑到这本小书的来由,我有一个特别的理由希望看到它能被翻译成中文,使得中国读者能够更容易接触到它。当我刚开始研究西方世界的自然法学说史时,我主要关心的是牛顿物理学在现代早期欧洲出现的历史重要性。我那时被以下这一事实所困惑:在伊斯兰世界和中国都没有出现类似的东西,尽管如此,它们却常常(在前几个世纪的思想生活成熟度方面)都领先西方。由此,我便去探究西方久远文化传统的独特之处,特别是细致地思考对自然秩序之本质的多元理解,故还有,由这个传统传递给现代早期世界的“自然法则”。英国哲学家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曾指出,现代科学兴起的根本前提是“一种坚定不移的信念,即每个细微复杂的事物都可以用完全确切的方式和它的前提联系起来,体现出一般原则”。他还进一步指出:“这种相

信科学可能成立的信念,在现代科学理论还没有得到发展之前就出现了”,它是“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无意识的衍生物”。^①实际上,他认为这种信念最终基于以下这个中世纪经院的上帝观念:上帝被看作既是人格化的,又是理性的。这个上帝观念(可以这么说)将希腊哲学家的理性与犹太教《圣经》/基督教《旧约》中全能全知的、人格化上帝的特征结合在一起。

从历史的角度看,这项特殊的结合被证明是不同寻常的。一方面,在伊斯兰世界,从思想的角度来看,在穆尔太齐赖(Mu'tazilite)式的哲学理性主义主导了早期的一段时间后,某种神学极端保守主义开始出现。到了公元10世纪,阿里·艾什尔里(al-Ashari)和他的追随者开始反对希腊哲学传统的决定论,为《古兰经》中上帝的自由和全知全能辩护。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采取了一种关于自然原子论,否认因果的必然性,对自然法这个观念不予理会,让上帝直接为发生在每个时间段上的一切事物负责。在这样一个世界中,世界完全是由神圣意志孵化出来的,一个自然秩序这样的观念就变成了某种准亵渎神灵的干扰物。这里确实没有对上帝的自由和全知全能的任何威胁,但是那种出于本能的、对

^① A. N. 怀特海(A. N. Whitehead),《科学与近代世界》(*Science and Modern World*),纽约,1948年,第13—14页。

一个稳定且理性的自然秩序的坚信也几乎没有存在的空间。缺失了后者,自然法科学也就几乎无处发展出来了。另一方面,就中国的主导性思想传统而言[至少就我从李约瑟(Joseph Needham)、王玲和德雷克·布迪(Derk Bodde)那里了解的情况来说是如此^①],一位圣经式的创造者上帝,既人格化又全知全能的上帝,这个概念是非常陌生的。同样陌生的还有,(可以说是)被无中生有地施加到宇宙上的“自然法则”这个概念,即一种在牛顿科学那里起到中流砥柱作用的、对自然法则的独特理解。因此,在这本书中,我花了很多笔墨来勾画这种独特的自然法思想是如何在中世纪晚期出现的。通过这样的努力,我希望能够阐明这种非同寻常的哲学和神学间的协调。欧洲人在那个常常被人们忽视的形成期找到了达致这种协调的道路。

弗朗西斯·奥克利

威廉姆斯镇,马萨诸塞州

2014年12月

^① 李约瑟、王玲(Joseph Needham and Wang Ling),《中国的科学与文明》(*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剑桥和伦敦,1996年。德雷克·布迪(Derk Bodde),《中国的思想、社会和科学:前现代中国的科学与技术的思想和社会背景》(*Chinese Thought, Society, and Science: The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Backgroun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pre-modern China*),火奴鲁鲁,1991年。

纪念 A. P. 登特列夫博士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形而上学图式与思想传统	5
第二章 自然法则:科学概念	32
第三章 自然法:备受争议的转变期	66
第四章 自然权利:起源与基础	95
后记	124
注释	127
索引	175
译后记	189

前言

多年来,随着思想史编纂工作的几经沉浮和再次上升,⁹我发现自己(主要是出于一种无法抗拒的迷恋,而非人的反暗示性)一直被两种持久的执着努力所吸引。这第一种努力着力于研究观念、观念的能动性或“特殊活力”(洛夫乔伊语)^①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和相似性,以及它们向那些思考它们的头脑所施加的逻辑压力。第二种努力着力于探究那些依其本身之属性就不仅易于打破学术分界线,而且易于打破那些编年划分(我们的学术训练和历史编纂传统使得这些编年划分成为思想领域的一个如此显著但却又起到阻碍作用的特征)的、具有持久生命力的思想传统。这两项工

作目前都不流行,虽然由奥拓·布鲁那(Otto Brunner)、沃纳·克滋(Werner Conze)、雷哈特·克泽莱克(Reinhart Koselleck)在德国所开创的概念史(Begriffsgeschichte)学派名声渐增,以及英语世界对“影响模型”(influence model)作为观念史解释方法有效性的怀疑日渐降低,这都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那些对思想传统的历史感兴趣的人在认识论上的信心。^②

10 无论怎样,2011年秋,我收到了邀请,去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承担思想史的梅尔·科提讲座(Merle Curti Lecture),这使我有机会探究由自然法、自然法则和自然权利所标志的复杂概念集所构成的一个具有历史悠久的西方世界话语传统,并由此进一步去反思这两种努力。它还使我能够与亲切而志同道合的听众分享我的一些初步结论,并回应那些向我提出的问题,澄清并进一步明确他们想要表达的意思。我对这所学校的访问以及与查德玻恩·霍尔(Chadbourne Hall)和巴斯科姆·黑尔(Bascom Hill)的相遇——都让我回想起威斯康星大学初创时的早期几任校长——还让我想到了另一种连续与关联。因为和我一样,约翰·巴斯科姆(John Bascom)也被授予殊荣,在我们威斯康星大学的学院度过了好几十年,而保罗·查德伯恩(Paul Chadbourne)则是我的前任,是马克·霍普金斯(Mark

Hopkins)之后,威廉姆斯学院的一位继任主席。这种历史上的制度关联感以及麦迪逊分校的同事和朋友给予我的热情欢迎使得我在那里的访问既令人愉快又收获颇丰。

在这方面,我特别感谢托马斯·T. 斯皮尔(Thomas T. Spear),麦迪逊分校历史系的主任,以及他的三位同事。多年来,我从他们那里学到了不少——我出色的中世纪研究同仁,威廉·J. 科特尼(William J. Courtenay)。在对这个或那个概念的热切探究中,我不断触及到现代早期,在这个方面,我从J. P. 萨莫维尔(J. P. Somerville)和李·帕默·旺德(Lee Palmer Wandel)那里学到了不少。在威廉姆斯学院这边,我非常感谢我的前同事,盖瑞·J. 雅各布森(Gary J. Jacobsohn,他现在在奥斯丁的德克萨斯大学)好心地对手稿给予的批评审阅,以及我在奥克利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的同事们,我得以与他们分享这里某些章节的草稿。他们极为典型的高效工作体现在了为出版社准备书稿的工作中。为此,我必须还得感谢我们系秘书办公室的唐娜·陈琳(Donna Chenail)以及她优秀的工作人员。

在为出版而进行修改的过程中,本书的章节数从三章¹¹变成了四章。或许,作为一位中世纪学者,我会为由此失去“三位一体”的标志而感到遗憾,但是由于我的学术兴趣驱使我推进到17、18世纪,我只会乐意看到,这有了让我可以

添加内容的空间。这使得我可以更为集中地处理自然权利理论及有关其起源的那些有趣的知识难题。

这本书是为了纪念已故的亚历山大·帕瑟林·登特列夫(Alexander Passerin d'Entrèves)。在我刚刚成为耶鲁大学历史系的一位年轻成员时,我从他那里获益匪浅。这位研究领域宽广的学者,无论是在意大利、英格兰还是北美都教授过法哲学、政治哲学以及法学与文学。但是他曾告诉我,观念史才是最合他心意的问题。很显然,他的杰出之处在于,至少在英语世界,当观念史研究还不流行的时候,他就已经开始聚焦自然法传统的发展。

弗朗西斯·奥克利
威廉姆斯镇,马萨诸塞州

2004年8月

第一章 形而上学图式与思想传统

在本书中,我所关注的是,聚集在自然法这个古老观念¹³周围的复杂观念群,以及在这些观念的历史中所发现的观念连续和观念中断的具体情况。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政治哲学家的一个典型做法是假定(或仅仅是臆断)在现代自然法、自然权利思想与它们之前的“古典的”“基督教的”“中世纪的”自然法传统之间存在一个明显的中断。对于那些施特劳斯的热忱赞同者来说,的确,这种明显的中断似乎已经被上升为一个非常重要且不容置疑的信条。无论知识界对此提出的争议,对此施加的压力发生怎样的变化,这个信条都不对其加以回应,它也毋需搭理历史学家吹毛求疵的